

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修正規定

項次	違 規 事 實	違反規定	一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	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	警告	罰鍰新臺幣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九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			
二	未經許可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	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	警告	罰鍰新臺幣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九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			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出口、進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，仍以初次行為論。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（貿易局）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。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。